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)的(储备土地围墙集中补建项目(二次))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储备土地围墙集中补建项目(二次)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启鑫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499.048917万元,资产总额为270.0119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启鑫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1 日